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六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接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翼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建議再次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4項決議案及第6至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7. **惡劣天氣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延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更改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林忠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